

江川路街道城建中心部分老小区、单位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890720261203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 乙方：上海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管理事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1 幢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 200240

电话： 13585755675 电话： 15026569808

传真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卫丽 联系人： 汪文中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价格为 1281024 元整（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零贰拾肆元整）。

二、收集范围

1. 江川路街道部分老小区生活垃圾驳运点位表

序号	居委	小区	小区地址	物业公司	常住户数 (户)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1	鹤庆一	鹤明小区	兰坪路 352 弄 1 号-51 号、兰坪路 234、252 号 302 弄 1-12 号	闵碧物业	1092
2	鹤庆二	新华小区	鹤庆路 411 弄、585 弄、641 弄	闵碧物业	2352
3	瑞丽	瑞丽新村	江川路 456 弄、宾川路 233、311 弄、瑞丽路 35 弄	闵碧物业	1288
4	电一	电一小区	江川路 550 弄、宾川路 405-407 号、瑞丽路 22 弄、江川路 558 弄	闵碧物业	978
5	电二	宾川路 406 号 (丽宾大楼)	宾川路 406 号	闵碧物业	113
6	电二	宾川路 416 弄 (电二小区)	宾川路 416 弄、430 弄	宾电物业	644
7	电四	电厂小区	碧江路 195 弄 116-120 号	宾电物业	93
8	电四	电四小区	碧江路 195 弄 (宾川路北)	宾电物业	423
9	电四	电水小区	碧江路 195 弄 (宾川路南)	闵碧物业	280
10	红旗	景华小区	景谷路 135 弄 1-18 号、华宁路 191 弄 1-225 号	闵碧物业	2283
11	红三	景华小区	景谷路 135 弄 19-21 号、碧江路 402 弄 1-33 号、51-96 号	闵碧物业	1158
12	红五	红旗花苑	东川路 2626 弄	鑫铭物业	430
13	红五	景谷小区	碧江路 401 弄	闵碧物业	1449
14	红七	凤庆小区	碧江路 501 弄	闵碧物业	2200
15	昆阳	闵联昆三小区	天星路 240 弄、天星路 242 弄 1-9 号	事玉物业	324
16	昆阳	闵联昆阳小区	昆阳路 540 弄等	事玉物业	1871
17	昆一	昆阳小区	昆阳路 420 弄、昆阳路 520 弄 1-3 号	事玉物业	1206

18	昆三	天星苑	东川路 3533 弄	事玉物业	120
合计					18304

2. 江川路街道部分单位生活垃圾驳运点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地址	垃圾量		
			干垃圾 (桶)	湿垃圾 (桶)	餐厨 (桶)
1	闵行二幼	鹤庆路 136 弄 136 号	80	40	40
2	协和阳光幼儿园	鹤庆路 560 弄 102 号	52	52	52
3	闵行四幼 (千代分园)	安宁路 458 弄 115 号	200	50	45
4	安宁路幼儿园	凤庆路 626 号	104	104	104
5	闵行一幼 (凤庆路分园)	凤庆路 98 号	80	40	40
6	闵行四幼 (新闵分园)	新闵路 522 弄 41 号	140	45	45
7	交大闵幼	沧源路 888 弄 58 号	150	45	60
8	闵行四幼 (浦江分园)	浦江路 58 弄 50 号	130	45	45
9	闵行四幼 (荣华幼儿园)	沪闵路 158 弄 53 号	140	45	45
10	交大闵幼 (东川分园)	东川路 811 弄 76 号	90	45	45
11	闵行四幼 (浦江分园)	沧源路 770 弄 51 号	160	45	45
12	新华幼儿园	鹤庆路 411 弄 16 号	60	45	45
13	昆阳幼儿园 (金婴分园)	鹤庆路 641 弄 10 号	21	20	20
14	景谷一幼	碧江路 401 弄 49 号	80	40	40
15	景谷二幼 (二分园)	碧江路 501 弄 68 号	45	45	45
16	景谷二幼	景谷路 176 弄 100 号	90	45	90
17	景谷二幼 (一分园)	碧江路 402 弄 98 号	45	45	45
18	昆阳幼儿园	昆阳路 580 弄 17 号	80	50	52
19	碧江路小学	碧江路 495 号	600	200	400
20	江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昆阳路 520 弄 10 号	720	39	90
21	汽轮小学	宾川路 238 号	520	260	260

22	碧江派出所	兰坪路 352 弄 1 号	360	40	50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--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收集地点：将指定小区、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驳运送到规定站点。

2. 收集频次：完成各类垃圾每天收集驳运一次。

3. 垃圾收运

1) 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、工号牌，服饰应保持整洁，工装执行《环卫行业作业人员工装技术规范》（T/STACAES 033-2025）的技术标准。工作人员服务时要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举止大方。收集驳运车辆按要求悬挂（张贴）分类标识。

2) 保质保量完成部分老小区、单位生活垃圾收集驳运工作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分类收集驳运，不得混装混运。

3) 收集驳运车要按规定时间出车，按合同要求收集驳运，每次收集后不得有“满桶和漏桶”现象，收集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。在收集过程中有损坏部分老小区、单位的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，收集驳运方负责照价赔偿。

4) 收集避免出现“落渣、漏渣”现象时，如发生“落渣、漏渣”，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。

5) 收集驳运时应加盖密闭运输，遮盖严实，不得沿途洒落，不得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场（站），不得乱倾乱倒。

6) 如遇特殊原因导致收集驳运时间变更的，应及时告知管理部门及部分老小区、单位方，告知延迟收集原因及调整的收集时间，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。

7) 如遇保障创全等重大活动，按环卫标准作业或接受管理部门统一调度。

8) 收集驳运工作时，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管理制度。乙方须自行购买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。垃圾收集驳运工作时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9) 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收集驳运质量。有权对乙方现场收集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、落渣、漏渣”等不符合收集驳运作业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。

4. 服务人员要求

至少 1 名主管，1 名队长，10 名生活垃圾驳运人员。

5. 工资专用账户要求

乙方应严格落实《上海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沪绿容〔2025〕213 号）的通知，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费用，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。专用账户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立完成。形成工资支付台账，以备后续监督检查。

四、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足额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；
2. 检查监督乙方指派的驳运员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工作行为；对乙方工作不到位、整改不及时的事项予以指出，乙方应予以整改；
3. 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协调与乙方的工作事宜，落实收集驳运相关情况；甲方不得因人事变动而变更本合同实质内容；
4. 若乙方在甲方处提供服务期间，与甲方、甲方人员、客户发生任何争议，乙方需出面协调并解决争议；
5. 若乙方配置的驳运员甲方不满意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处理，如经协调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当予以更换；
6. 甲方有权采纳乙方在保洁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协助乙方处理相关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自行指派驳运员，乙方确认指派的人员均经岗前培训或有保洁工作经验，乙方及时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，薪资、保险等福利待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2. 乙方加强对工作人员工作安全的教育，杜绝安全事故。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和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
3. 乙方需要求驳运员不得作出任何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4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或被辞退，乙方承诺及时安排接任的人员。

五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内容	付款比例
2026年7月	26年7月-9月基础费	15.0%
2026年9月	26年10月-12月基础费	15.0%
2026年10月	26年7月-9月考核费	10.0%
2027年2月	26年10月-12月考核费	10.0%
2027年2月	27年1月-3月基础费	15.0%
2027年3月	27年4月-6月基础费	15.0%
2027年4月	27年1月-3月考核费	10.0%
2027年7月	27年4月-6月考核费	10.0%

季度结束后对本季度工作进行考核，按考核结果发放（考核费发放标准详见考核内容和方式）。

考核内容和方式

	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陆域平台季度缺陷案件数	案件数	考核等地	考核费发放比例
一		0-5	优秀	100%
		6-10	良	90%
		11-15	合格	80%
		16件及以上	不合格	不发放
二	市级、区级质监缺陷整改单，或者案例警示	市级		每份扣 5000
		区级		每份扣 3000
三		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、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投诉热线案件，案件不满意结案的，每个案件扣 1000 元		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，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频次、范围等要求提供生活垃圾上门收集驳运服务的，每发生一次，应按本合同总价 0.1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累计超过 3 次（含本数）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

5%的违约金；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在收集驳运过程中损坏部分老小区、单位的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，应照价赔偿；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、行政处罚或第三方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罚款、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4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责任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的条款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